

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

申请编号条码

以下内容由申请人填写 (请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

身份证号码											贴申请人相片 正面免冠半身 彩色相片 大小: 40X30mm 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完整准确, 所提交的相片、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将承担法律责任。本人的申请情况、联系地址或者电话如有变化, 将及时告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无正当理由逾期 3 个月未补正申请材料, 不配合面见询问、亲子鉴定, 或未申报联系方式变更等, 视为申请人自愿撤回申请。 申请人(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拼音姓	拼音名			民族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结婚时间			结婚登记机关							
户口所在地				所属派出所							
家庭现住址及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服务处所				职务							
服务处所地址				联系电话							
前往地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			申请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补发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				
申请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团聚 (<input type="checkbox"/> 偕行子女) 偕行子女人数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照顾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投靠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投靠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体事由):										
港澳关系人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港澳居民身份证号码				出入境证件号码						
	何时何地何因在港澳定居				国籍						
	港澳联络地址及联系电话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港澳居民身份证号码				出入境证件号码						
	何时何地何因在港澳定居				国籍						
	港澳联络地址及联系电话										
家庭其他主要成员	称谓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服务处所 职务			家庭住址				
本人简历											

以下内容由国家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填写

单位 意见	申请人所填各项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不属实的内容是：
	申请人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不同意的理由是：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 章）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由其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其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申请人有关情况及单位意见如有变化，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以下栏目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填写

受 理 意 见	受理人（签名）： _____ 受理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审核人（签名）： _____ 审核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审批人（签名）： _____ 审批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申请表中有“□”的栏目，请在相应项划“√”

表一

申请人家庭成员情况表

以下内容由申请人填写（请用黑色签字或钢笔填写）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家庭其他主要成员情况 (亲生父母、亲生子女、亲兄弟姐妹) (含已故)	关系	姓名	出生日期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联络电话	户籍所在地、家庭现住址	备注	

在相应项划“√”，并填写附表（含已故）

有过往婚史（含同居等事实婚姻，附表三）

有继（养）子女（附表四）

有继（养）父母（附表五）

有父母（含亲生、继/养父母）收养的兄弟姐妹（附表六）

本人承诺：以上表格中所填写内容均属实及完整，如有虚假或隐瞒，将会导致申请不予批准，本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日期：

表二

港澳关系人家庭成员情况表

以下内容由关系人填写（请用黑色签字或钢笔填写）

关系人姓名									
港澳关系人家庭其他主要成员情况 (亲生父母、亲生子女、亲生兄弟姐妹) (含已故)	关系	姓名	出生日期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联络电话	户籍所在地、家庭现住址	备注	

在相应项划“√”，并填写附表（含已故）

有过往婚史（含同居等事实婚姻，附表三）

有继（养）子女（附表四）

有继（养）父母（附表五）

有父母（含亲生、继/养父母）收养的兄弟姐妹（附表六）

本人承诺：以上表格中所填写内容均属实及完整，如有虚假或隐瞒，将会导致申请不予批准，本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关系人签名：

日期：

表三

申请人 / 港澳关系人过往婚姻家庭情况表

婚史	关系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国籍	联络电话	户籍所在地、家庭现住址	结婚时间	离婚时间	抚养归男/女方	备注
第一段婚姻	配偶											
	亲生子女 (含非婚生)											
第二段婚姻	配偶											
	亲生子女 (含非婚生)											
第三段婚姻	配偶											
	亲生子女 (含非婚生)											

本人承诺：以上表格中所填写内容均属实及完整，如有虚假或隐瞒，将会导致申请不予批准，本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超过三段婚姻的，另取表格填写）

填写人签名：

日期：

表四

申请人 / 港澳关系人继子女或养子女情况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国籍	联络电话	户籍所在地、家庭现住址	生父/母姓名	生父/母出生日期	生父/母身份证号码	备注
继子女											
收养子女											
收养时间、收养登记证号:											
<p>本人承诺：以上表格中所填写内容均属实及完整，如有虚假或隐瞒，将会导致申请不予批准，本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写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只要夫妻任何一方在结婚前，有子女或养子女，此表都需填写，如抚养权不在申请人 或 港澳关系人，也需填写，在备注栏注明(抚养权归谁)。

同意内地亲属来香港/澳门定居声明书

本人：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出入境证件号码：_____

香港/澳门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_____

家庭主要成员：

称谓 姓名 港澳居民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

贴声明人相片

正面免冠半身
彩色相片

大小：40X30mm

本人声明同意以下内地亲属以家庭团聚为目的来香港/澳门定居共同生活：

内地亲属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与本人关系：_____

偕行子女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与本人关系：_____

偕行子女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与本人关系：_____

拟来香港/澳门定居地址：_____

本人与内地亲属的情况如有变化，本人将及时向内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并依法进行变更或者撤销此声明书。本人所提交的声明书如有虚假，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内地亲属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意未成年子女前往香港/澳门定居声明书

本人：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现本人声明同意 儿子 女儿：_____，（身份证号：_____）前往 香港 澳门定居。

声明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内地居民申请赴港澳地区定居

责任告知书

为了明确申请人在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中的权利和义务，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粤港澳三地相关法律法规：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对弄虚作假骗取或协助他人弄虚作假骗取《前往港澳通行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从重处罚，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触犯刑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香港特区政府相关法律规定。『假结婚』的涉案人士，有可能触犯以下法例：

1. 向入境处职员做出虚假申述，违反了《入境条例》(第 115 章) 第 42 (1) (a) 条，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罚港币 15 万元及入狱 14 年，协助及教唆者同罪。

2. 为促使达成婚姻或取得关于结婚的证明书或许可证，明知而故意做出虚假誓言或做出签署虚假声明，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34 条，一经定罪，最高可处监禁 7 年及罚款，协助及教唆者同罪。

3. 干犯串谋欺诈罪行，违反普通法，及可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c (6) 条及《刑事司法管辖权条例》(第 461 章) 第 2 (3) 及 6 条惩处，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监禁 14 年。

(三) 澳门特区政府相关法律规定。利用缔结结婚骗取澳门定居违反澳门刑法典第 244 条 (伪造文件)：

1. 意图造成他人或本地区所有损失，又或意图为自己或他人获得不正当利益，而作出下列行为者，处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罚金：

(1) 制造虚假文件，伪造或更改文件，又或滥用他人之签名以制作虚假文件；

(2) 使法律上之重要事实，不实登载于文件上；

(3) 使用由他人制造、伪造或更改之以上两项所指之文件。

2. 犯罪未遂，处罚之。

二、申请表格所填写的内容完整、准确，所提交的相片、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法律责任。

三、如实陈述受理/调查人员的提问，有权核对询问笔录，认为笔录有遗漏、差错的，有权要求补充或者更正。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申请人/港澳关系人，受理/调查人员应当如实宣读。询问笔录应当由申请人/港澳关系人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受理/调查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原因。

四、如申请人/港澳关系人的申请情况、联系地址或者联系电话发生变化的，如申请人/港澳关系人有重婚、离婚、重病、死亡等情形，应及时告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故意隐瞒或未及时报告所导致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五、无正当理由逾期 3 个月未补正申请材料，不配合面见询问、亲子鉴定，或者未申报联系方式变更等，视为申请人自愿撤回申请。

(我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告知书的法律意义和责任。(此段文字由申请人和港澳关系人照写))

申请人签名：_____

港澳关系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